

長榮大學跨領域研究計畫獎補助辦法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專任教師共同合作，進行跨領域研究之規劃與執行，藉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及產值，特訂定「長榮大學跨領域研究計畫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以 3 位以上研究人員(至少 2 位為本校專任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推舉團隊一名校內成員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政府部門之計畫為限。

第三條 獎補助類別及原則：

- 一、先期獎補助：由本校計畫團隊提出申請政府部門之計畫，其構想書通過者或直接提出未獲通過者，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給予先期獎補助，每件跨領域研究計畫獎補助金額以構想書金額之 80%，並以 20 萬元為上限。
- 二、執行獎補助：由本校提出申請且獲政府部門補助執行跨領域研究計畫者或外部研究計畫補助金額達 100 萬元者，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給予執行獎補助，每件跨領域研究計畫依核定金額最高給予 10%之執行獎補助，並以 100 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期限：

由參與計畫之主持人於審查結果公布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原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依本辦法獲獎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須簽署執行同意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獲先期獎補助者，應於獲獎補助之次一年度再次以本校名義提出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或個人型研究計畫申請並提出證明。
- 二、獲執行獎補助者，應完成下列計畫成果之一：
 - (一) 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本校名義將該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有收錄之學術論文，並檢附刊登證明(內含 ORCID 作者身分識別碼)。

(二) 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執行成果以本校名義獲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並檢附計畫執行證明。

第六條 計畫執行期限及經費撥付：

一、計畫執行期程自計畫案核定之日起一年為限。

二、執行獎補助之經費分二階段撥付：

第一階段：計畫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撥付 80%補助經費。

第二階段：獲補助者完成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時，撥付 20%獎助經費。

第七條 未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已接受之獎補助經費應悉數繳回。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